

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54 号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收入和成本、业绩补偿、债权债务转移交易、或有事项等。请你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期后进展情况（如沃特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沃特玛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签署的具有撤销风险的偿付协议等），逐一说明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是否需要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对应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 2019 年度期初财务数据列报的真实、准确、完整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结论。请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的影响因素及列报所采取的审计措施、有效性及审计结论，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债务重整损益 4.5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相关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金额、清偿方式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6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具体的投资支出时点、事项、金额、公司的资金和财务状况等以及破产重整的进程，补充说明相关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确定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及其指定的投资人作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方面：

（1）常德中兴与其指定的投资人之间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常德中兴与其指定的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结合重整投资人的资金状况、重整投资资金来源以及后续持股计划，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常德中兴转让商业承兑汇票 2.95 亿元，并将已逾期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由此减少坏账准备 0.73 亿元，转回 0.3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方、形成原因、金额、逾期原因等）以及重整投资相关协议，补充说明上述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4 亿

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形成原因、未收回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基本事由、涉及金额、目前进展等），补充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部分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申报债权及对应的确认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请你公司结合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相关激励费用确认的方法、过程、参数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租赁方式、付款方式、公司义务等），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合并报表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以及其他主体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剔除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沃特玛、达明科技影响后，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

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各产品现有产能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建主体、设计产能、技术路线和应用领域、现有人员配备、产能利用率等）；公司截至目前在手订单、已签署的合作协议或框架性协议、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及变动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说明未来主要经营

计划及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3、请你公司核实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的列报是否有误，以及出售达明科技股权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或列报是否有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8日